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盐人社察询字〔2026〕第 250730 号

王华辉(身份证:342423*****6197, 盐城中海九樾项目门窗安装班组负责人):

根据《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我局对你承包的盐城中海九樾门窗安装班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在接到本询问书 3 个工作日内携带下列 1-5 项材料，到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盐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接受调查询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与项目签订的分包协议；
- 3、农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包括工资差额补充协议）等材料；

4、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该项目农民工考勤资料、工资发放表；

5、截至 2023 年 4 月份前农民工工资全部结算清楚的相关证明材料（工资结算确认书等资料）。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地址：盐城市新龙广场 4 号楼 1403 室

电话：0515-87011556

邮编：224002



正本